

2022年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 暨浙江省第三十一届基本体操、第十二届健身 舞操表演大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浙江省体育局、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、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浙江省总工会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
浙江省妇女联合会、浙江省广播电视局、浙江省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承办单位：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体育总会
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

三、执行单位：

台州市幼儿体育协会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2022年6月10--12日 台州椒江区

五、参加单位

全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级各类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培训机构都可自愿报名参加。

六、表演项目

（一）基本体操：甲组：自编幼儿基本体操（含十个规定动作）

乙组：自编幼儿花式团体操（自选规定动作）

(二) 健身舞操：徒手操、健美操、韵律操、军体操、搏击操、武术操、排舞、啦啦操、街舞等。

七、表演办法

(一) 参加比赛的队员年龄为：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小于 7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。

(二) 基本体操：甲组正式队员为 12 人（男女各 6 人），后补队员 2 人。乙组正式队员 16 人，后补队员 2 人。所有组别队员每少一人扣 0.2 分。队员男、女各半，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每一人次扣 0.2 分。

(三) 健身舞操：参加表演的队员不得少于 16 人，男、女队员比例为不小于 3：1 或 1：3。

(四) 不得以二所或二所以上幼儿园组队参加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(五) 比赛的队员须经当地医院盖章证明身体健康者。

八、编排要求

(一) 基本体操甲组自编操

全套动作可以从以下十个规定动作中任选八个或八个以上动作编排，名称及分值如下：

① 向前或向后滚翻成蹲立，任选一个---0.3 分；

② 劈叉(横、竖)任选一个---0.3 分；

③ 连续二次仰卧起坐(姿势不限，但两手不允许撑地)---0.4 分；

④ 肩肘倒立(姿势不限，停两秒)---0.3 分；

⑤ 女：桥形(开始和结束姿势不限)，男：连续两次直腿立卧撑(站立开始，站立结束)---0.3 分；

- ⑥ 可扶持的单腿站立平衡(姿势自选)---0.3分;
 - ⑦ 对称的站立踢腿或行进踢腿,左右腿各一次(正、侧、后任选)---0.3分;
 - ⑧ 单腿站立转体360度(向前或向后均可)---0.3分;
 - ⑨ 男、女足尖步和跑跳步0.1分;女身体波浪0.2;---0.3分
 - ⑩ 原地或助跑连续2次跳跃动作(空中姿态不限)---0.3分。
- 每一人漏一个规定动作或未完成动作,扣除其分值。

(二) 乙组自编幼儿花式团体操要求

①可徒手或手持适合幼儿轻器械的体操运动,全套动作必须遵循健身性、娱乐性、趣味性、观赏性统一的原则,根据幼儿身心特点和促进身体全面发展,以基本体操动作为主体(至少要有二组连续两个八拍的轻器材体操,应有头部、上肢、躯干及下肢部位的动作)。

②任选甲组自编操十个规定动作中的至少三个规定动作,缺少一个扣0.2分。可全体做,也可组合做,也可个人做。可适当编入艺术体操和舞蹈的基本动作,操舞结合编入,编入跳跃、平衡、转体、柔韧类动作。

③全套动作不得少于8次队形变化,6种队形图案,动作优美、连接紧凑,有刚柔、高低、强弱、快慢的变化,重复队形允许一次,记数量,不计图案。

④不允许编入违反幼儿身体发展特点、有损于幼儿健康的动作,如静止用力动作等,否则每出现一次扣除0.5分。

⑤所持器械只表现身体锻炼用途,不能作为道具摆设表演。

九、时间与进、退场要求

(一) 全套动作的时间为 3 分至 3 分 30 秒钟，时间不足或超过扣 0.2 分。（入场、退场不计算在内）

(二) 计时从运动员第一个动作开始到最后一个动作结束。

(三) 进、退场必须要有 2*8 拍的音乐伴奏；如无进退场音乐均扣 0.2 分。成套动作开始前和结束后，要有 2~4 拍的停顿或间隔。无停顿扣 0.2 分

十、场地要求

基本体操和健身舞操比赛在 12×12 米的场地内进行。

十一、服装要求

(一) 操类：幼儿可穿体操服、健美服或一般紧身运动服。一个单位的服装式样及颜色必须协调统一。穿体操鞋、白色袜子或赤脚均可。

(二) 舞蹈类：幼儿穿着必须符合运动安全；便于成套动作的完成；与所表演的舞蹈风格、内容动作搭配协调的服饰。

(三) 不得佩戴金属饰物，不得以戏剧化或舞台化化妆，否则扣团体分 0.3 分。

十二、音乐要求

各队自选伴奏音乐录入 U 盘中，报到时交大会，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播放

十三、出场顺序

本次大会进行二轮表演，第一轮表演出场顺序在赛前组委会上抽签决定。第二轮表演出场顺序则根据第一轮表演成绩，倒排顺序，得分低者先出场，得分高者后出场。

十四、评分方法和裁判员

(一) 按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制定的《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幼儿基本体操、幼儿健身舞操、幼儿篮球操、幼儿特色体育表演大赛规则通则》及《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幼儿健身舞操评分规则》进行评分。

(二)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大会聘请。

十五、奖励办法

(一) 基本体操

甲组：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，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按 30%、30%、40%分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设“优秀编排奖”、“优秀音乐奖”、“优秀完成奖”。

乙组：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，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，按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(二) 健身舞操：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，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按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十六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参赛单位于 **2022 年 5 月 10 日**前第一次注册报名，通过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zjyety.com/>)导航栏右侧“**报名系统**”，下载协会竞赛报名系统，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(帐号只需注册一次即可长期使用。如已经注册，直接登录报名)；

第一次报名完成后(第一次报名只需填写单位信息及预计参赛人数，

无需填写详细幼儿信息)，点击报名系统下方"打印"键打印报名表，经当地市幼儿体育协会、当地体育或教育部门等二个单位同意盖章后发送扫描件至协会邮箱。（联系地址：杭州体育场路 212 号，省体育大楼 4001 室大会筹备组，邮编：310004，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—85101386，联系人：季子禾，手机：15715790347，协会邮箱：zjyety@163.com）。第一次注册报名逾期者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；

（二）第二次正式报名，各单位必须在 5 月 25 日前，在报名系统中将参赛幼儿详细信息及参赛项目进行完善，准备《参赛安全承诺书》、户口复印件、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保险等文件，于报到当日上交。逾期报名，取消参演资格；

（三）报到时间地点，另行通知，请及时登陆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网站（www.zjyety.com），查看有关信息。

十七、经费： 各队参加表演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十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由于疫情原因，大赛时间可能会有改动，《补充通知》及更新消息请及时登陆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zjyety.com），查看有关信息。